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之财务报告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,391,994.46 元（母公司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,541,520.29 元，减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的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739,199.4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74,655,465.05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,538,850.25 元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,986,218,6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74,655,465.05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47,883,385.20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一至第三项、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5 日